

债券代码： 152293.SH
债券代码： 1980289.IB

债券简称： 19银开债
债券简称： 19银开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4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99号”文批准，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7.00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规模7.00亿元，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银开债/19银开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背景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银川经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原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吕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1301173Y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1017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新任审计机构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3 年度，新聘任审计机构被立案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北京证监局 2023 年 1 月 3 日《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a. 相关说明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审亚太承接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中审亚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b. 整改措施

中审亚太已根据北京证监局所提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完毕。

(2) 北京证监局 2023 年 1 月 3 日《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

a. 相关说明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审亚太承接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注册会计师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b. 整改措施

王锋革、孙有航已根据北京证监局所提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完毕。

(3) 北京证监局 2023 年 1 月 3 日《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

a.相关说明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审亚太承接的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注册会计师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b.整改措施

刘彩虹、朱瑞已根据北京证监局所提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完毕。

(4) 北京证监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关于对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a.相关说明

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审亚太承接的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b.整改措施

孙有航、汪亚龙已根据陕西证监局所提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完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事宜无关。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报告出具日，《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签署完成，约定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新聘任审计机构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审计职责。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4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4 月 3 日

